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其中：120 万股系对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临 2016-107 号公告）的补充质押，质押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另 120 万股系对 2016 年 12 月 23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临 2016-108 号公告）的补充质押，质押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累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其中：730 万股系对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临 2016-107 号公告）的补充质押；另 520 万股系对 2016 年 12 月 23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临 2016-108 号公告）的补充质押。

二、补充股票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华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偿还能力较好。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华仪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四、股东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8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234,185,1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82%。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